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4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6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瑜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陳伯瑜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2分許至48分許之期間，在臺北市○○區○○路0號地下1樓之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台北車站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架上總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4萬3,070元之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復藏放於隨身手提袋內，未結帳即搭捷運離去。嗣該門市副店長潘赫唯發覺門市內商品遭竊，乃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並報警，經警調閱捷運台北車站之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一)告訴人潘赫唯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證人高立佩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台北車站店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11張、捷運台北車站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告陳伯瑜所有之0000000000號悠遊卡個人資料1份。

01 (五)被告陳伯瑜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05 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
0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已取回如附表編號13至24所示物
07 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由被告賠償告訴人未取回物品之
08 損失，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暨
09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從事服務業，月薪約1萬至2萬
10 元，大學肄業之最高學歷，需要扶養父母等語之智識程度及
11 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2 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16 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業如前述，應認被告一時
17 失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之教訓，足使其生警
18 惕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9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固屬於被告犯罪所得，然如附
21 表編號13至24所示之物品，經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有上開
22 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23 告沒收、追徵；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物品，被告與告
24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業如前述，如本案再對被告宣告沒收、
25 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應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竊商品	數量	價格
1	無限肌緻極限釋能微粒精華（增量版）75mL	1	4,000元
2	雪肌精乳液	2	2,400元
3	柔緻化粧棉	1	100元
4	高絲藥用雪肌精	1	1,100元
5	調光定格粉餅（粉蕊）305	1	1,450元
6	調光定格粉餅盒	1	450元
7	調光定格粉餅專用粉撲	1	150元
8	丰靡美姬幻粧光透零瑕柔絲粉餅410/9g	1	900元
9	雪肌精乳液（極潤型）	1	1,200元
10	光感澄皙UV柔膚乳	1	950元
11	雪肌精漾活潔顏皂/100g	1	650元
12	雪肌精漾活黑酵母精萃亮眼霜15g	1	1,350元
13	雪肌精完美修護精華液	1	3,080元
14	雪肌精漾活黑酵母精萃50mL	2	5,000元

(續上頁)

01

15	雪肌精乳液	2	2,400元
16	彈潤眼霜	1	2,350元
17	原生晶透緊潤眼霜	2	3,300元
18	原生肌能角質調理露	2	1,380元
19	無限肌緻澄光精潤洗顏霜	1	900元
20	精潤角質調理露	1	1,650元
21	無限肌緻沙龍頭皮調理洗護乳600mL	1	800元
22	藥用雪肌精（限量實惠瓶）500ml	2	3,960元
23	無限肌緻極光深白瞬透精華（淨斑滢白組）	1	2,850元
24	雪肌精黑碳淨化潔顏皂120g	2	700元
共計			43,070元